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LD RTU/12-2/5/9 (C)

本函檔號：LS/B/24/2025

電 話：3919 3506

電 郵：ahychui@legco.gov.hk

電郵函件(raymond_liang@labour.gov.hk)

香港中環

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6樓

勞工處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梁樂文先生

梁先生：

《2025年職工會(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現正審研上述條例草案，以期就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為協助議員審議該條例草案，謹請閣下澄清**附錄**所載的事宜。

祈請閣下盡早(最好在法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之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

副本致：勞工處

(經辦人：職工會登記局局長畢咏彤女士)

(電郵：christine_but@labour.gov.hk)

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伍朗廷先生)

(電郵：wallanceng@doj.gov.hk)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林希雯女士)

(電郵：vondalam@doj.gov.hk)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25年5月8日

附錄

局長可基於維護國家安全的需要而拒絕職工會的登記或合併申請的權力

1. 根據《職工會條例》(第332章)擬議新訂第7(1A)條，職工會登記局局長(“局長”)如合理地相信，拒絕登記某職工會是維護國家安全所需者，局長會獲賦權拒絕登記該職工會(條例草案第9(1)條)。根據第332章擬議新訂第27(1A)條，局長如合理地相信，拒絕同意已登記職工會擬進行的合併是維護國家安全所需者，局長亦會獲賦權拒絕同意該擬進行的合併(條例草案第37(1)條)。請澄清，局長在決定拒絕登記某職工會或拒絕同意某項擬進行的合併是否為維護國家安全“所需者”時所考慮的因素為何。
2. 條例草案建議，就局長根據第332章擬議新訂第7(1A)條拒絕登記某職工會的決定，或根據第332章擬議新訂第27(1A)條拒絕給予同意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條例草案第10(2)及37(8)條)。請澄清，政府當局的原意是否可透過司法覆核對局長所作的該等決定提出質疑。

根據擬議新訂第10(1)(b)(via)條取消職工會登記的權力

3. 根據第332章擬議新訂第10(1)(b)(via)條，如某職工會已根據其規則通過解散的決議，但在該職工會解散的過程中，該職工會會員的普遍利益已受到損害或相當可能會受到損害，則局長會獲賦權取消該職工會的登記(條例草案第12(6)條)。請澄清在何種情況下，局長會認為在職工會解散的過程中，職工會會員的普遍利益已受到損害或相當可能會受到損害。

在上訴待決期間委任管理人

4. 根據第332章擬議新訂第12B條(條例草案第15條)，如局長信納在某職工會登記被取消的上訴待決期間，委任管理人接管該職工會的財產的管理，符合該職工會會員的普遍利益，局長會獲賦權委任管理人，以接管該職工會的財產的管理。請澄清，局長在決定是否符合職工會會員的普遍利益以行使此項權力時所考慮的因素為何。

5. 第332章擬議新訂第12C(4)條旨在禁止任何人在某職工會管理人的委任有效期間，出售或處置該職工會的財產。根據第332章擬議新訂第12C(6)條，如任何職工會的財產在違反第332章擬議新訂第12C(4)條的情況下被出售或處置，該項出售或處置會被視為無效。請考慮應否在條例草案中明文規定，為付出有值代價的真誠購買人提供任何保障。閣下可參閱《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31(2)條及《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33(9)條。
6. 根據第332章擬議新訂第12C(9)(g)條，局長獲賦權將管理人與任何第三者之間的糾紛，在該第三者的書面同意下，轉介仲裁。請澄清是否需要在第332章擬議新訂第12C(9)(g)條中，在仲裁以外加入“調解”一詞。

禁止某些人士任職為職工會職員或作為申請新職工會登記的發起人

7. 條例草案第20(8)條旨在於第332章加入擬議新訂第17(2A)條，禁止被裁定犯第332章附表1擬議第1部所指明的罪行(即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人，自其被定罪當日起，簽署任何職工會的登記申請書或在任何已登記職工會任職。請澄清：
 - (a) 根據第332章擬議新訂第17(2A)條，政府當局的原意是否被裁定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人將永久喪失任職為職工會職員或作為新職工會登記發起人的權利；及
 - (b) 若上文(a)項的答覆為肯定的話，請澄清：
 - (i) 政府當局在制訂第332章擬議新訂第17(2A)條下的擬議安排時，有否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法例(如有，請提供有關資料供議員參考)；及
 - (ii) 就《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十八條(關於結社的自由)而言，第332章擬議新訂第17(2A)條下的禁止條文能否(及若然，如何)符合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訴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6] 6 HKC 58一案(“希慎興業案”)所訂包含4個步驟的相稱性驗證準則。

關乎收取境外勢力提供的資助或捐贈的限制

8. 第332章擬議新訂第34A(1)條旨在針對下述情況對已登記職工會施加若干職責：如某職工會的職員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任何境外勢力將會向該職工會提供資助或捐贈(條例草案第49條)。請澄清在何種情況下，相關職員會被視為“有理由相信”境外勢力將會向職工會提供資助或捐贈。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

9. 根據第332章擬議新訂第50A條，任何人如明知或有理由相信任何文件或資料在要項上是虛假或具誤導性，而根據第332章向局長或獲其授權的人提供該文件或資料，或導致或促致根據第332章向局長或獲其授權的人提供該文件或資料，即屬犯罪(條例草案第66條)。請澄清在何種情況下，某人會被視為“有理由相信”相關文件或資料在要項上是虛假或具誤導性。

沒有法定免責辯護的擬議罪行

10. 就第332章擬議新訂第45AA(6)條下的新增罪行(條例草案第60條)，請澄清：

- (a) 政府當局的原意是否將上述罪行列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而控方無須證明有犯該等罪行的犯罪意圖(即意念元素)；
- (b) 若上文(a)項的答覆為肯定的話，政府當局的立法原意是否讓被控犯上述罪行的人均可援引普通法下“誠實及合理的錯誤信念”此隱含的免責辯護；若然，就被告人的信念而言，被告人是否只須負上提證責任(即 *Kulemesin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3) 16 HKCFAR 195一案(“Kulemesin案”)提及的第二種可能情況)，還是須履行具說服力的舉證責任(即 Kulemesin案中提及的第三種可能情況)；及
- (c) 若政府當局的原意是 Kulemesin案中提及的第三種可能情況適用，在偏離《基本法》第八十七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一)條所訂的無罪推定的憲法權

利的情況下，如何能符合希慎興業案所訂的合理性及相稱性驗證準則。

設有法定免責辯護的擬議新增罪行

11. 就第332章擬議新訂第12C(10)、45AA(7)、51G(3)及51H(3)條下的新增罪行，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被控犯相關罪行的人對違反有關條文有合理辯解，即屬擬議新訂第12C(11)、45AA(8)、51G(4)及51H(4)條所訂的免責辯護（條例草案第15、60及67條）。根據第332章擬議新訂第51C(5)條，被控犯第51C(4)條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該人已盡應盡的努力，以及該人沒有遵從有關要求是由於非該人所能控制的原因所致的，即屬免責辯護（條例草案第67條）。請澄清：
- (a) 政府當局的原意是否不讓被控犯該罪行的人援引普通法下“誠實及合理的錯誤信念”此隱含的免責辯護；及
 - (b) 若上文(a)項的答覆為肯定的話，為何普通法下“誠實及合理的錯誤信念”此隱含的免責辯護，會被視為由“有合理辯解”或“已盡應盡的努力”的法定免責辯護所取代或排除。